

#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台內童字第 102084033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社家支字第 1040901061 號第一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社家支字第 1070900023 號第二次修正函頒

一、為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相關事宜參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特訂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簡稱居家托育人員)。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托育人員(包括托嬰中心主管人員)。

三、本計畫辦理單位如下：

- (一) 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或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
- (二) 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團體或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或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四、本計畫課程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師資條件者，授課課程以保育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

五、本計畫辦理方式：

- (一) 辦理單位應擬具實施計畫，包含九大類課程類別、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及相關授課證明文件、訓練時數、收費等，並應視托育人員服務場域分流規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 非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採認為在職訓練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或學校辦理者，不在此限。

六、本計畫訓練時數核給方式：

- (一) 居家托育人員申請停止托育服務者，依其停止托育之月數，按比例計算扣減該年度應訓練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育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 (二) 參與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者，或參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團體或學校辦理之訓練者，其完成訓練時數之證明文件，由主管機關核定後，登載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 (三) 參加並完成訓練者，辦理單位應將其訓練時數登載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或提供研習證明，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相互採認。
- (四) 托育人員至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科系修習相關課程，其課程得對應本計畫所定課程類別者，每年得抵免之訓練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五小時。課程類別及訓練時數之抵免認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七、本計畫之課程類別、課程名稱、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如附件。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三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